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 Taiwan PASS 台鐵版旅遊優惠 實施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從事國內旅遊，增加旅遊天數及在地消費，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優惠對象為本國國民。
- 三、優惠對象於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 Taiwan PASS 台鐵版，得享有票價百分之五十之優惠。

前項 Taiwan PASS 台鐵版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通序號；經開通或逾期未開通者，均不得申請退購、要求延長或補償。其相關購買及使用規範，由本署另行公告之。

- 四、辦理期間視經費於立法院審議及預算支用情形，得由本署公告辦理或提前停止辦理。
- 五、第三點之票價優惠差額，由本署委請之執行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於優惠對象購買時先行墊付，再向本署申請折抵。
- 六、廠商得自優惠辦理期間之次月起，按月向本署申請折抵其前一個月墊付之費用；其最後請款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七、廠商申請折抵其墊付費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廠商墊付費用折抵申請書（附件一）。
 - （二）優惠對象名冊（附件二）。
 - （三）切結書（附件三）。
 - （四）統一發票或領據（附件四）。
 - （五）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前項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八、前點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或浮報等情事，或向其他

機關申請同項目支付款項者，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署應駁回其申請；已核撥者，應予撤銷或廢止，並命其限期繳回已領取之款項。

廠商應配合本署或其委請單位之審查與查核，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違反者，本署得駁回其申請。

九、廠商及其合作銷售之業者，對於辦理本要點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

附件一

廠商墊付費用折抵申請書

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申請墊付情形	起訖日期	115 年____月____日至 115 年____月____日
	優惠對象使用數量	成人票：_____張（新臺幣 <u>1,250</u> 元/張） 兒童/敬老票：_____張（新臺幣 <u>850</u> 元/張） 備註：依實際提供之版本售價計算。
	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

申 請 廠 商： (印章)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

優惠對象名冊

廠商名稱							
開通日期	優惠對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信箱	兌換序號	合作銷售業者	發票（或收據）號碼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							
○月○日							

備註：以上均為必填項目，身分證字號應進行隱碼處理。

填表人（印）

會計人員（印）

負責人（印）

附件三

切結書

本_____（公司或法人）依「交通部觀光署辦理 Taiwan PASS 台鐵版旅遊優惠實施要點」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折抵所墊付之費用，所填載之申請表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借名、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依前揭要點第八點規定，依交通部觀光署所定期限繳回全部已領取之款項。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廠商（法人）名稱：_____（印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

附件四

領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辦理 Taiwan PASS 台鐵版旅遊
優惠之廠商墊付費用折抵經費，計新臺幣_____（國字大
寫）_____元整。

廠商（法人）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_____

代 表 人：_____（簽章）

會 計：_____（簽章）

填 表 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 號：_____

受款人名稱：_____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

※請申請人務必蓋公司（法人）大章